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3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高鋒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9日上午1時52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每日定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。依系爭租約第4條後段約定，自牌照吊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，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擔。第8條第1項約定，本車

01 輛發生擦撞或其他肇事等所生之拖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系  
02 爭租約用車相關規範第3點，若乙方未於「預計還車時間」  
03 內還車，將收取3,000元/次車輛調度之相關費用。詎被告自  
04 起租後於112年12月9日上午2時12分許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經警攔查酒測，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 
06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系爭車輛因此遭扣牌，雖經原告  
07 申訴，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月18日取回車牌，仍被扣  
08 牌40日，依約被告應賠償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 
09 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40日=100,000元）、拖吊費2,600  
10 元、調度費3,000元、移置保管費1,1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  
11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700元，  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13 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（含定價  
16 表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通知單、拖吊費（含取回照暨  
17 移置保管費）單據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39頁），而被告  
18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  
19 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 
20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  
21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6日（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  
24 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慧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1,110元

08 合 計 1,110元